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周尙文先生

劉淦欽先生

梁佰就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朱慶虹先生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高錦祥先生 MH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署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戴振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袁寶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林達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梁國恩先生 ⁽¹⁾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
高偉權先生 ⁽¹⁾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陳永毅先生 ⁽¹⁾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林國雄先生 ⁽¹⁾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陶志榮先生 ⁽¹⁾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黃潤強先生 ⁽¹⁾	易道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陳朝方先生 ⁽²⁾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蕭良珊先生 ⁽²⁾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王國華先生 ⁽²⁾	水務署督察
余棠先生 ⁽³⁾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維德先生 ⁽³⁾	渠務署工程師
廖世文先生 ⁽³⁾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周金城先生 ⁽³⁾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1)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2)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3)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朱慶虹先生及高錦祥先生 MH 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兩人分別因出外公幹及處理私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上述告假申請未獲接納。

(會後補註：朱晉賢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在會後通知秘書處，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補交會議缺席通知書。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 (1) 條，朱晉賢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的告假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5 年 4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於會後以書面回應梁佰就先生查詢有關衛生黑點等問題，其內容載於會議記錄第 77 段。在 2003 年 8 月出版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中，已詳列衛生黑點的機制及相關的標準，並列明當某處被界定為衛生黑點，相關的政府部門會即時跟進，若改善後的情況令人滿意，便會把該地點從衛生黑點的名單中剔除。另外，就周尙文先生提出有關赤柱露天茶座食肆在指定範圍外擺放餐枱椅及廣告等物品，食環署已採取相應行動，詳情載於會議記錄第 84 段(f)項。有關域多利道近華富邨發現非法醬油工場的跟進工作，食環署的書面回應則載於會議記錄第 92 段，供委員備悉。

3.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21/2005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有關淺水灣 56 號與淺水灣之間一批大樹遭砍伐的問題

6. 主席表示，朱慶虹先生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提出三項建議，包括：（a）建議地政總署日後如有砍伐樹木的申請，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b）因現租約是在 1995 年所簽訂，有關物業在 2001 年轉手後，地政總署並沒有與新租客簽訂新租約，所以地政總署應盡快與淺水灣 56 號的業主辦理有關的法律文件；以及（c）鑑於剩餘的四棵大樹的其中兩棵已開始枯謝，地政總署應在新租約中訂明，租客必須承擔保護剩餘四棵大樹的責任。

7. 歐立成先生代表朱慶虹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 （a）各政府部門過去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不足，以致寬鬆處理砍伐樹木的申請；
- （b）南區民政事務處就某一事項諮詢區議員時，假如議員回覆“無意見”，這並不表示該議員贊成其事；
- （c）政府部門在進行鞏固斜坡工程時，可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以避免大量砍伐樹木；
- （d）地政總署在處理此事上，有損害公眾利益之嫌，因為該園景公園只供淺水灣道 56 號的住客使用；以及
- （e）要求地政總署能盡快與淺水灣 56 號的業主辦理有關的法律文件。

8. 主席表示，在 2005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地政總署代表已帶同有關租約向與會者講解有關情況。他指出區議會十分關注環境保護等問題，因此希望各政府部門或機構日後於南區進行砍伐樹木工程前，應先諮詢區議會。此外，他已就朱慶虹先生的建議要求地政總署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就朱慶虹先生提出的意見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一。）

9. 羅錦洪先生查詢，地政總署會否公開相關的報告文件，即該署與租客簽訂的短期合約、由租客提供的樹木檢驗報告，以及批准租出上述土地作園景用途的文件。

10.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文件內容未能公開，因此，地政總署代表特別於 2005 年 5 月 4 日帶同上述文件，向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助理專員，以及委員會主席講解文件的內容，並即場解答提問。而羅錦洪先生則因事未能出席上述會議。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回覆表示，由於有關的短期租約是私人協約，而租客的樹木檢驗報告是租客的私人文件，因此，地政總署不會公開羅錦洪先生所述的相關報告文件。)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11.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迄今仍未見租客進行重植樹木工程。

12. 主席表示，在上址的樹木重植工作會於 2005 年 7 月底完成，屆時會要求地政總署遞交有關重植樹木工作的圖片，供各委員備悉。

13. 羅錦洪先生要求地政總署以書面交待上述報告會否公開。

14. 主席表示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梁佰就先生於下午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湖南街公廁翻新工程

15. 主席表示，食環署代表於會前通知秘書處，有關翻新工程將於 2005 年 6 月中完成。

16. 楊玉葉女士表示，署方將於 2005 年 6 月 6 日與建築署代表及承辦商進行實地視察，如情況符合署方要求，當局會盡快安排重新開放上述公廁。

17. 梁皓鈞先生表示臨時公廁對開路面地磚十分骯髒，要求食環署考慮一併更換該處的地磚。

18. 楊玉葉女士表示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湖南街公廁翻新工程已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完成，並於 6 月 11 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在搬走臨時公廁後，部門會安排承辦商徹底清洗附近地磚，以保持清潔。)

議程三：2005／2006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22/2005 號)**

19. 主席表示，2004/2005 年度由南區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共有 15 項，包括修築通道、興建及修築休憩處或避雨站、剪草及通渠等。主席並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工程完成後的情況。

2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本財政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10 萬元，在扣除跨財政年度進行的工程（即「深水灣海灘巴士站附近的空地設置座椅」、「於港島徑第二段旁近薄扶林水塘興建避雨亭」、「改善大浪灣村工程－重修路面工程」，以及「連接大浪灣至南區的行人路旁興建避雨亭」）的費用後，可使用撥款為 740,640 元；而是次擬議進行的三項工程的預算總額為 468,000 元，故有足夠款項進行獲支持的擬議工程。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8,000 元]

21. 委員會贊同進行是項工程。由於此項工程的預算費用超出委員會獲授權批准的小規模改善工程撥款上限（即 200,000 元），因此須向區議會正式申請撥款。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5 年 6 月中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南區區議員的意見，結果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員書面同意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工程組已進行相關的招標工作。)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0,000 元]

22. 委員會贊同撥款 200,000 元，以進行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的工程。

(C) 維修新圍村一幅矮牆 [60,000 元]

23. 委員會贊同撥款 60,000 元，以維修新圍村內的一幅矮牆。

議程四： 香港仔水塘道擬興建學校之土地平整工程
(環境及衛生文件 23/2005 號)

2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經理（建校） 梁國恩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高偉權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陳永毅先生；
- (d)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林國雄先生；
- (e)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陶志榮先生；以及
- (f) 易道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黃潤強先生。

25. 主席表示，教育統籌局曾於 2003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就上述項目諮詢議員的意見，當時區議會通過此項工程。而是次討論的目的，就該項工程對地盤範圍樹木的影響及相關綠化工程，諮詢委員的意見。

26. 高偉權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工程內容。他指出擬進行土地平整工程的地點為前寮屋區，清拆後一直空置。受此項工程影響的樹木達 114 棵，當中 113 棵將被清除，餘下一棵將被移植到合適地方；而園藝建築師分別就平均健康、形態及生態價值三方面對上述的 113 棵樹木進行評估。在平均健康方面，三棵樹木被評定為“好”，76 棵為“一般”、34 棵為“差”；在形態方面，一棵樹木被評定為“好”、46 棵為“一般”、66 棵為“差”；至於生態價值方面，42 棵樹木被評定為“中”、71 棵為“低”，沒有樹木被評定為“高”。他續指出，土地平整工程完成後，會在地盤內合適地方重新種植樹木、灌木和其他樹種，以美化環境。

27. 羅錦洪先生對該建校工程持保留態度，並指出本港（包括南區）學校的縮班情況日趨嚴重，因此質疑此項建校工程是否有逼切性。他續表示，雖然區議會於 2003 年贊同進行是項工程，但經過兩年後，應考慮目前學額的實質供求情況。他同時建議於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中，再詳細討論該建校計劃。

28. 楊小璧女士希望瞭解當學校建成後，是否會用作重置未合標準規格的南區中學，還是供新學校作校舍之用。

29. 陳景豪先生表示，假如落實建校工程，則須清除上址現有樹木。他欣賞部門為委員提供是項工程的詳細資料，但卻浪費大量紙張。因此建議部門考慮，以電腦投影片取代彩色印製的議會文件，以減少用紙，珍惜資源。

30. 梁國恩先生回應時表示，是項建校計劃並非為滿足學位需求，主要是重置現時設施低於標準的中學，而上址是適合的建校地點。他補充，局方暫未決定將新校舍分配予哪所中學，局方會按既定機制，在適當時候公開供辦學團體向學校分配委員會提出申請。

31. 王振宇醫生支持局方改善設施不足的舊校舍，並就上址的建校工程提出以下問題：

(a) 目前南區有幾多所設施低於標準的學校；

(b) 區內是否有更佳選址，供興建新校；以及

(c) 局方會否有更佳的方法於該處進行綠化工程。

32. 歐立成先生希望知悉，進行土地平整工程的地點是否足夠興建一所標準中學，以及局方可否先確定有辦學團體申請重置校舍，才決定進行有關工程。

33. 高譚根先生希望瞭解是項建校計劃是否與南區學位不足有關，以及建議學校的面積是否足夠。他建議採用“學校酒店”形式，為需進行翻新工程的學校，提供暫時的教學的地方。

34.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不反對砍伐該處樹木以興建中學校舍，但據資料顯示，千禧學校地盤面積應約有 7 000 平方米，而擬議學校地盤面積，只有 5 000 平方米，故擔心上址並不符合興建千禧校舍的標準。她補充，即使新校舍能夠提供 24 個課室，部分設施如運動場，以及學生的活動空間可能會縮細。

35. 梁國恩先生表示，新校舍主要供低於千禧校舍標準的學校、未能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及校舍殘舊的學校申請作重置用途。局方亦收到個別南區中學的辦學團體查詢有關新校的資料。他指出，地盤面積雖然只有 5 000 多平方米，但建築署設計的校舍會提供符合千禧校舍標準的設施，設施亦不會缺少。

36. 高譚根先生表示現時「殺校」情況日趨嚴重，如局方堅持興建校舍，便會浪費資源。他建議合併學額過剩的學校，以免浪費公帑興建新校。

37. 羅錦洪先生對部門代表於會上提出不應繼續糾纏須否建校的問題上表示不滿。他指出本港縮班情況日趨嚴重，估計至 2009 年學生人數持續下降，不少學校恐面臨「殺校」危機。因此，他對是項建校工程持保留態度。

38. 楊小璧女士表示，由於估計學生人數會繼續下降，為免浪費公帑興建新校，她認為應利用平整地盤的工程費用來作改善區內現時設施不足的中學校舍，會更具成本效益。

39. 柴文瀚先生表示，雖然區議會於 2003 年支持是項建校計劃，但由於現時縮班情況日趨嚴重，故建議局方檢討現時校舍需求，並邀請建築署、規劃署等相關政府部門與區議員就興建校舍等問題再作討論。

40. 梁國恩先生補充，委員應集中討論進行土地平整工程時涉及砍伐樹木的問題，而非須否興建校舍作重置中學之用。他表示，雖然本港的學位有持續縮減的趨勢，但亦須視乎有關中學的實際條件，如辦學成績及宗旨、學校配套設施、家長選擇意願及校舍環境等。他並指出，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持進行有關項目，若現階段未獲委員會支持進行土地平整工程，相信損失會更大。

41. 李國雄先生指出，是項工程計劃是用作重置中學校舍之用，因此不受縮班情況影響。此外，雖然該校舍面積只有 5 000 平方米，但局方仍不斷接獲南區辦學團體查詢，表示有意申請將該處作重置中學之用，這正反映現時部分區內學校的設施不足，實有需要改善教學環境。此外，區議會於 2003 年支持局方進行有關工程，其後局方已抽調資源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策劃。

42.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是項建校計劃並非為滿足學位的需求，與學額是否過剩無關。新建成的校舍會用作重置現有中學，為南區未合標準的學校提供更好的設施及教學環境。

4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尊重區議會於 2003 年就上述建校工程的決議。他指出，隨著社會變遷，社會對學額的需求亦有改變，因此委員有需要就建校問題提出意見，而並非集中討論砍伐樹木的問題。根據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料及部分委員的意見，南區有迫切需要興建校舍，以改善學校的設施及教學環境。

44. 高譚根先生表示，如建校工程未能進行，將會是南區學生的損失，但對於局方要求委員會只討論砍伐樹木等問題，則表示不滿。他指出雖然立法會及地區辦學團體支持建校工程，但委員會有權討論是否有需要狂南區興建校舍及興建計劃是否有其迫切性。

45. 梁皓鈞先生要求政府代表提供有關感興趣申請使用該新校舍的學校或辦學團體的數據，讓委員更能清楚了解是項建校計劃的迫切性。他建議把平整地盤所需的費用，用作美化該處的環境，會更具成本效益。

46. 柴文瀚先生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就重置或重建學校的有關問題定期開會討論，因此，區議會就此項工程的發展作公開討論並無不當。他建議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及辦學團體的代表與區議員再開會討論有關問題。

47. 石國強先生要求政府部門代表解釋為何未有環保專家就該處的綠化工程提交報告。

48. 梁佰就先生認為教育統籌局須高瞻遠矚，以決定建校等問題。他並表示，土地平整工程的地點前為寮屋區，環境衛生欠佳，蚊蟲滋生情況嚴重，因此建議改變該處的土地用途，增加旅遊設施或教育元素，以吸引遊客或作教育學生之用。

49. 高偉權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

(a) 土地平整面積為 5 200 平方米；以及

(b) 園景建築師在評估樹木的形態、健康及生態價值時，亦考慮到砍伐樹木對該處環境的影響；而評估樹木的步驟如下：首先由園景建築師進行樹木勘探、並憑科學性觀察作出評估，然後列出所有受影響的樹木，並建議如何就被砍的樹木作出補償，而有關的資料一併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便他們提供意見。同時，環境保護署已接受有關砍伐樹木對該處視覺影響的報告。由於早前地政總署向區議員作出承諾，如在南區進行砍伐樹木工程，須先諮詢區議員的意見，所以當局就是項建設計劃的土地平整工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方案。

50. 主席對於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砍伐樹木工程前，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表示欣賞，並讚賞部門提供詳盡資料供委員參考。他重申是次會議的目的應集中討論是否支持工程的砍伐樹木等問題。

51. 梁國恩先生表示，建校工程有實際迫切性。他指出雖然早年已開始進行學校改善工程，但仍有部分學校的環境及設施未獲改善，而此項建校工程並非以增加學位供應為出發點。早前，香港天主教會和嘉諾撒會均表示對新校舍感興趣，然而由於有關工程仍未進行，所以當局未能對他們作出任何承諾。在辦學團體提出申請後，學校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教學團體的教學環境及設施，然後才決定將校舍分配予哪一所中學。因此，他希望委員會能支持有關工程，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52.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由於有關的辦學團體的學校現址並無足夠空間可供擴建校舍，因此需要另覓地點興建新校，以改善這些學校的環境及設施。

53. 主席表示，爲了改善現有設備不足的學校，當局進行重置校舍計劃有其必要性。他同意是項工程，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54. 羅錦洪先生認爲，會上發言的委員以宏觀角度考慮此項工程，但擬議學校的用地只有 5 200 平方米，並不能合標準校舍的面積。

55.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局方對委員查詢辦學團體有關新校的資料時未能提供詳細解釋，以致委員會未能明瞭是項工程的真正目的。他對於改善學校環境及設施的建議，表示支持。

56. 柴文瀚先生建議把有關問題交由其他委員會討論。

57. 林玉珍女士查詢擴校的安排。另外，她希望瞭解當局提出有關重植樹木的建議。

58. 梁國恩先生表示，局方須審視申請重置校舍的辦學團體的現況才決定接納哪一所學校的申請，因此現階段仍未有定案。至於獲接納申請的學校的原有校舍日後的用途，當局會視乎該土地的性質，然後交由地政總署或教育統籌局安排作其他合適用途。

59. 主席建議委員會就建議的砍伐樹木及相關的綠化工程進行表決。表決的結果如下：零票贊成；九票反對（包括張錫容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歐立成先生、石國強先生、梁佰就先生、王振宇醫生、劉淦欽先生以及周尙文先生）；六票棄權（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以及楊小壁女士）。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認爲土木工程拓展署爲是次會議諮詢文件所作的準備工作十分充足，並強調表決結果並非針對部門所提交有關砍伐樹木及相關綠化工程的建議，而是基於建校政策上的問題。委員會建議教育統籌局就是項建校問題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動議辯論：「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定有關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
(環境及衛生文件 24/2005 號)

6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及林啓暉先生提出。動議的議案為「本會（即南區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定有關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

61. 羅錦洪先生表示，不少居民就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提出投訴及意見。他指出，政府未有賦予私人管理公司在私人屋苑內執法的權力，因此，當有關人員發現有人於屋苑範圍內拋棄廢物或造成任何環境污染時，只可作出勸喻和進行清潔，而無法檢控有關人士。他續稱，在沙士爆發期間，私人樓宇管理不善的問題暴露無遺，如淘大花園事件就影響社區的公共衛生及市民的健康。因此，他希望委員會能支持是項動議。

62.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和楊小璧女士提出修訂動議如下：「本會（即南區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改善業權分散及管理不善私家道路之環境衛生管理政策，以提昇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水平。」

63. 柴文瀚先生表示，他在解釋提出修訂建議前，會先舉例說明何謂“有政策”及“無政策”。他指出，本港設有審裁處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及不雅資料的物品，此乃“有政策”；至於香港政府在沒有制定政黨法下而考慮制訂政策協助政黨發展，則屬“無政策”。他認為現時特區政府已制定有關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但宜加改善，以提昇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水平，並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曾就有關衛生問題提出若干處理方法，包括：

(a) 一些私家道路由私人管理公司自行負責；

(b) 一些私家道路交由政府管理；以及

(c) 政府有權進入一些環境衛生未符合標準的私家道路，以協助清潔，但會收取適當的行政費用。同時，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於 2004 年的中期報告中指出，特區政府將撥出 4,000 萬元，用以協助私人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改善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問題；不過，目前仍有不少私人樓宇

面對業權分散的問題。現時問題的癥結並非沒有制定有關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關鍵是要改善業權分散及管理不善的私家道路的環境管理政策。

64. 楊小璧女士表示，修訂動議的內容較為清晰。她指出，雖然食環署有權進入私家道路安排清潔工作，但所收取的行政費用不足支付整項行動的開支，仍須以公帑補貼。業權分散及管理不善等問題引致某些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惡劣，政府因而須提供協助。因此，她與柴文瀚先生共同提出此修訂動議。

65. 歐立成先生表示，公眾人士於私家道路亂拋垃圾或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時，由於私人屋苑管理公司未獲賦予執法權力，因此無法採取相應行動，因此，他要求政府部門制定政策，以協助私人屋苑或道路的管理公司處罰破壞公眾環境衛生的人士。

66. 石國強先生表示，原動議與修訂動議內容截然不同，不可混為一談。

67. 陳李佩英女士要求政府協助解決私人道路業權分散問題，以改善環境衛生。

68. 梁佰就先生表示，當局須從保護社區環境衛生及保障私人道路擁有者的權益中取得平衡，以免在私人管理的範圍內進行清潔時影響私人擁有者的權益。

69. 柴文瀚先生詢問當局有否制定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

70. 楊小璧女士表示，假如政府能協助改善業權分散問題，則有助改善私家道路及屋苑的環境衛生管理問題。

71. 陳景豪先生表示，即使現時已有政策，當局亦可制定新政策以改善私家道路的衛生管理問題。

72. 梁皓鈞先生查詢，當局在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上扮演什麼角色。

73.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食環署人員可就環境衛生問題於公眾地方行使執法權力。如在公眾人士可隨時進入的私家街道有違反潔淨規例或造成環境衛生滋擾事項，食環署會根據法例採取執法或相關行動。此外，若有需要，私人屋苑的業權人可向食環署申請要求撥出資源以臨時性形式協助維持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食環署會在取得業權人的授權及署方的資源許可下，考慮提供協助。然而長期而言，私家街道的環境衛生問題應由業主及居民自行解決。他補充，私家道路的業權人士可向地政總署申請有關土地交由政府管理。

74. 歐立成先生詢問，假如食環署執法人員目睹途人於香港仔中心廣場拋棄垃圾，將如何處理。

75.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公眾人士可隨時進入上述地方，所以執法人員皆可根據有關潔淨規例採取檢控行動。

76. 梁皓鈞先生查詢，假如一些私人屋苑沒有成立法團，可否要求政府部門協助維持該些私人地方的清潔衛生。

77. 戴振城先生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只有私人道路或屋苑所成立的法定團體或所有業權人提出的申請，署方才會予以考慮。

78. 柴文瀚先生表示，立法會曾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討論有關改善業權分散及管理不善的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等問題，當時大部分議員均贊成加強管理上述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因此，他希望政府考慮優先抽調資源以改善上述問題。

（劉淦欽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79. 主席宣布就動議議案進行表決。最後，“原動議”獲得通過。12 名委員（包括馬月霞女士 BBS, MH、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梁佰就先生、王振宇醫生、陳景豪先生、石國強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贊成；三名委員（包括柴文瀚先生、楊小璧女士及高譚根先生）棄權。至於“修訂動議”則有兩位委員（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贊成，八位委員反對及五位委員棄權。主席要求食環署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議程六：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5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及匯報各政府部門在南區進行的滅蚊工作
（環境及衛生文件 26/2005 號及 33/2005 號）

80. 主席指出，食環署於 2005 年 4 月份在香港仔及鴨洲區和薄扶林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錄得為百分之六點七（6.7%）和百分之二十二點六（22.6%），各政府部門即時採取相應的滅蚊措施，以減低登革熱或日本腦炎等由蚊子傳播的疾病。為此，區議會秘書處邀請了地政總署、房屋署、康文署、路政署、水務署及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81.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是次討論：

- (a)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陳朝方先生；
- (b)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蕭良珊先生；以及
- (c) 水務署督察 王國華先生

8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 2005 年 5 月 28 日就薄扶林區蚊患問題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更加了解各政府部門所進行的滅蚊工作。視察活動共有 12 名委員及七位政府部門（渠務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地政總署、房屋署、路政署、食環署及康文署）代表參加。

83.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84. 林達明先生表示，房屋署為加強滅蚊措施，分別於華富（一）邨及（二）邨安裝了滅蚊機。此外，食環署亦為房屋署的工作人員舉辦了有關滅蚊工作的講座，並提到渠蓋上的鎖匙孔因可積水而滋生孑孓；而房屋署亦加緊留意有關問題，務求杜絕孑孓滋生。

85. 袁寶生先生表示，康文署曾於 2005 年 5 月 28 日在該署轄下的康樂場所進行大型清潔活動，加強清理沙井、枯葉枯枝及噴射蚊油，以減少蚊蟲滋生機會。

86. 高譚根先生表示，香港仔區和薄扶林區於 2004 年 4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錄得百分之四十四點七（44.7%）及百分之三十四（34%），而 2005 年 4 月份香港仔及鴨洲區和薄扶林區的指數則分別為百分之六點七

(6.7%)及百分之二十二點六(22.6%)，這顯示各委員及政府部門的努力得到成果；然而，仍有委員向外宣稱南區為蚊患黑點，這對曾付出努力的委員及部門甚不公平。他續指出，雖然薄扶林區的蚊患指數較去年下降，但仍希望政府部門加強滅蚊措施，例如增加清理明渠和沙井的次數、改良沙井的設計以防積水，以及加強監管噴射蚊油的人員，務使蚊油發揮效用。

87. 歐立成先生要求食環署及渠務署於來年雨季開始時加強清理渠道及沙井垃圾、噴射蚊油，以防孳滋生。此外，他亦要求部門解釋有關三帶喙庫蚊提早出現的原因。

88. 陳富明先生詢問政府部門有否在公共屋邨推行滅蚊措施，控制蚊患。此外，他詢問政府部門可否提供有關公共屋邨內捕獲並經化驗蚊子數量的資料。

89. 羅錦洪先生詢問有關政府部門於玉桂山所採取的滅蚊措施。

90. 梁皓鈞先生詢問有關委員會去年要求於南區增加擺放誘蚊產卵器的進展，以及部門採用哪些準則以決定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

91. 戴振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a) 置富道的沙井由置富花園的建築商於早期興建，雖然設計未如理想，但仍可接受；

(b) 部門因應區議會的要求，於本年在鴨洲區增設擺放誘蚊產卵器，以統計鴨洲與香港仔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而誘蚊產卵器的數目仍維持為 50 至 55；

(c) 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於 2005 年 2 月 11 日及 4 月 27 日把屋苑捕獲的蚊子送交食環署化驗，結果顯示，樣本中有 61 隻三帶喙庫蚊。由於成蚊已儲存一段時間方交予食環署，所以未能進行日本腦炎的病毒化驗；

(d) 署方曾於玉桂山一帶用噴霧槍噴灑殺蟲劑，以進行滅蚊工作；

(e) 他表示署方曾於 2005 年 5 月 17 日召開跨部門防治蚊患工作會議，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及醫院管理局亦有派員出席和討論；各部門亦同時在蚊患黑點進行滅蚊工作，以遏止蚊患；以及

(f) 關於杜絕蚊卵生長的方法，他表示現時部門採用蚊沙或噴灑蚊油，但最有效的方法還是靠大眾市民合作，防止積水及保持衛生。他承諾部門會繼續加強監察區內的蚊患問題，以杜絕蚊患。

92. 林達明先生表示，部門計劃每二至三星期把滅蚊機捕獲的成蚊送交食環署化驗。

93. 蕭良珊先生表示，署方於 2005 年 4 月及 5 月初在鴨洲 2 號配水庫進行滅蚊工作，包括剪草、清除垃圾、清理淤塞渠道及清理非法耕地及有關雜物，以防止蚊蟲滋生。應委員會要求，他承諾部門會加緊監察近利南道及鴨洲街坊小學的配水庫的蚊患情況。

94. 陳李佩英女士關注赤柱水僊廟及赤柱大街附近的垃圾收集問題，尤其當食環署人員在該處收集垃圾時所發出的臭味。她要求署方考慮於赤柱新建的臨時街市內擴大垃圾站的面積，以方便該區的居民。

(石國強先生及楊小壁女士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95. 林玉珍女士要求增加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點。此外，她表示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行經玉桂山時，發現上址仍有非法耕地，故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跟進有關情況。另外，她又要求房屋署在南區的公共屋邨安裝滅蚊機並把捕獲的成蚊送交食環署化驗。

(會後補註：房屋署於 2005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在鴨洲、華富(一)邨及華富(二)邨範圍內，將捕獲的蚊子送交食環署化驗，其結果載於附件。)

96. 周尚文先生關注赤柱行人專用區內雨水渠的積水問題，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作出改善，以防蚊蟲滋生。

97. 梁皓鈞先生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種植植物，利用天然資源捕捉蚊蟲，減少蚊蟲滋生。

98. 高譚根先生就南區滅蚊問題提出以下建議：

- (a) 根據選區的劃分，置富花園屬香港仔選區，而非薄扶林選區，因此，在置富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應屬香港仔區的數據；
- (b) 食環署考慮收集更多有關三帶喙庫蚊於南區出現的資料，供委員備悉；以及
- (c) 有關政府部門應要求當局增撥額外資源，用以杜絕蚊患。

99. 戴振城先生回應委員的問題如下：

- (a) 關於赤柱大街的垃圾收集問題，署方每晚 8 時均派員到上址收集垃圾，然後清理場地，確保衛生；
- (b) 由於赤柱新建的臨時街市的用地已完成規劃，所以未能接納委員提出擴大垃圾站面積的建議；
- (c) 關於增設擺放誘蚊產卵器於南區四分區的問題，由於受學術研究及地勢所限，全港現時只有 38 個地點各擺放約 50 至 55 隻誘蚊產卵器以監察白蚊伊蚊的活躍情況，因此，暫時未能接納委員會的要求；
- (d) 他承諾會向局方反映有關委員提出利用天然資源減少蚊蟲滋生的建議；以及
- (e) 署方即稍後會採取捕捉三帶喙庫蚊行動，有關結果稍後向委員匯報。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6 月在華富邨及大浪灣收集到三帶喙庫蚊的成蚊樣本，但並未發現有庫蚊滋生。而成蚊樣本經化驗亦未發現帶有日本腦炎病毒。署方已聯同有關部門加強地區的控蚊措施

及滅蚊工作。)

100. 蕭良珊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分別到近利南道及鴨洲街坊小學的配水庫視察有關雜草及非法耕種的情況，經調查所得，後者並無非法耕地，而前者則雜草叢生並有非法耕地，署方隨即派員到上址修剪雜草及清理非法耕地，以防蚊患。

101. 陳朝方先生回應時表示，因應當區食肆、店鋪負責人的意見，赤柱行人專用區採用加水式的雨水渠，以便阻隔臭氣。此外，署方自 2005 年 2 月起，每星期均清理雨水渠及沙井一次，並噴灑蚊油／蚊沙以防渠內長期積水導致蚊蟲滋生。

102. 主席建議，有關赤柱的雨水渠設計及收集垃圾的問題，應交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跟進。

103. 主席滿意各政府部門就滅蚊工作所付出的努力。他指出，南區並非蚊患嚴重的地方，這實有賴有關政府部門、南區區議會、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和居民過去的共同努力；他指出南區卻被渲染為蚊患黑點，對各政府部門及區議會等實不公平。此外，他表示滅蚊工作屬長期工作，各方均須繼續努力。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薄扶林村的環境衛生問題 **(環境及衛生文件 25/2005 號)**

104. 主席表示，高譚根先生在會前以書面提出，要求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薄扶林村的環境衛生問題。為此，秘書處已安排了地政總署、食環署、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10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討論：

- (a)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余棠先生；
- (b) 渠務署工程師 陳維德先生；

- (c)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廖世文先生；以及
- (d)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周金城先生。

106. 高譚根先生對柴文瀚先生以政黨代表身分到薄扶林村了解該處的衛生情況，並於實地視察前主動聯絡當區的區議員，表示欣賞；另外柴先生在視察後，亦與他討論村內的問題，這種懂得尊重別人的行爲，值得學習。同時，他指出薄扶林村歷史悠久，由早期的廿多戶增至現今幾百戶，雖然村內有欠規劃，居民不規則地蓋建房屋，私家喉管隨便接駁，亦有不顧公德者，以喉管排放污穢物，但這種情況並不普遍。他認為以一個舊式寮屋區而言，其衛生環境尚算令人滿意，所以當他看到一些醜化該村衛生情況的評語時均感憤慨。他續表示，政府部門及區議會曾撥款在村內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興建明渠和修築道路等，而食環署亦撥款於村內清理棄置家居廢物及放置五個垃圾箱，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他感謝有關部門及區議會所付出的努力，並希望各部門日後能繼續合作，齊心合力改善村內的衛生問題。他的建議包括：

- (a) 將私人接駁的喉管系統化；
- (b) 加強沖濯明渠的垃圾及碎石，以保持渠道暢通；
- (c) 加強清理沙井，以免垃圾堆積，以及；
- (d) 建造永久性沖水廁所，以取代村內現有的玻璃纖維廁所，方便用者。

107. 戴振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把薄扶林村的玻璃纖維 D 座公廁改建為永久性沖水廁所的建議，他表示，假如地政總署能把有關土地批撥給食環署作建設沖水廁所之用，署方可考慮進行有關工程；
- (b) 渠務署承諾每半個月以水喉沖濯近村口的下游兩段明渠，以保持渠道暢通，以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方承諾安排承辦商每星期沖濯村內近置富花園

的明渠一次及每天進行潔淨服務，包括清理村內的行人徑及公眾可達的空地、渠閘及明渠的垃圾，以及清倒廢屑箱。

108. 李應鴻先生承諾會跟進有關玻璃纖維廁所現址的地權問題，以協助食環署於該處建造永久性沖水廁所。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於會後與規劃署及警務處聯絡，獲知在薄扶林村村內現有的玻璃纖維廁所的所在地，曾規劃作為發展為分區警署之用，但該計劃現已擱置。因此，部門不反對將上址以永久撥地形式撥予食環署作建設沖水廁所之用。地政總署現正等候相關部門的意見，冀望於十月初能夠完成批地程序。)

109. 柴文瀚先生詢問渠務署會否指派特定人員到村內雨水渠下游位置清理垃圾。

110. 余棠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部分明渠位於不規則蓋搭的房屋下，因此，署方只能協助清理近村口的下游兩段明渠。

111. 主席希望食環署代表繼續跟進改建廁所的工程，並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他總結時表示欣賞各部門就改善薄扶林村的環境衛生所付出的努力，合力改善該處的衛生情況，而教育居民注重衛生的工作亦不容忽視，為此，南區民政事務處已到村內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村民注意衛生。他相信假如官民團結一致和衷心合作，定能保持環境清潔。

議程八：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27/2005 號)**

11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11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28/2005 號)

114. 主席表示，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下稱監察小組）已於 2005 年 5 月 2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而柴文瀚先生獲選為本年度監察小組主席。

115. 柴文瀚先生暨監察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監察小組關注運沙船於下午 6 時 30 分後沒有蓋上帆布，而船上的吊臂亦經常發出噪音，造成空氣及環境污染，影響對附近居民。此外，混凝土廠廠房對出的道路經常十分濕滑，對使用者造成不便容易構成危險。另外，監察小組成員提議廠方縮短營運時間，並要求環保署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該廠的運作符合相關的環保要求。

11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 其他事項

117.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29/2005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30/2005 號）
- 三、 2005/2006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環境及衛生文件 31/2005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32/2005 號）

118.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119.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7 月

有關淺水灣 56 號與淺水灣之間一批大樹遭砍伐的問題

就本年 5 月 24 日，南區區議員朱慶虹先生去信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黃志毅主席，信中提出三項建議。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現覆如下：

- (1) 地政總署現正檢討有關砍伐樹木申請應諮詢南區區議會的建議，若有新程序公布，地政處會知會南區區議會。
- (2) 地政處會盡快與淺水灣道 56 號的業主辦妥有關園景花園用地的法律文件。
- (3) 地政處已於五月五日去信通知租客注意兩棵須予保留但開始枯謝的樹木的狀況，並提醒租客須設法保存餘下四棵大樹，否則須承擔一切由於疏忽或人為因素引致樹木死亡的責任。為使公眾仍可在外觀賞園景花園的景致，地政處亦在信中要求租客用可看通的圍欄，而租客在回信中亦表示會在花園沒有擋土牆的地方，用黑色鐵枝作圍欄，使公眾人士可從外觀賞花園的美景。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05 年 6 月

檢驗蚊子結果

捕蚊日期：由 2005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4 日

捕蚊地點：鴨洲邨、華富（一）邨及華富（二）邨

捕蚊方式：用捕蚊機

日期	地點	Culicidae 蚊屬			
		數量	依蚊／ 依蚊屬	庫蚊／ 庫蚊屬	阿蚊／ 阿蚊屬 (Armigeres)
17.6.2005 至 20.6.2005	鴨洲邨	173	172	1	0
5.6.2005	華富（一）邨	485	480	5	0
4.7.2005	華富（一）邨	65	65	0	0
4.7.2005	華富（二）邨	78	49	27	2

總數 801